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忠

訴訟代理人　朱敏賢律師
　　陳昱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林秀娟
訴訟代理人　劉炯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辯論終結，茲有尚須調查事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 文 燦

法官　黃 司 熒

法官　張 鶴 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 靜 華